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8〕34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农科院 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全面落实农业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16〕2号)和省农业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关于开展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通知》(闽农种〔2017〕17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种业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创新种业人才发展机制和深化科研成果权益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分类管理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权益分享,着力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解决制约资源流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快种业创新,助推“中国(三明)稻种基地”建设,全面提升三明现代种业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 激励创新原则。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统筹推进种业基础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管理创新，激活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两大资源，实现种业创新能力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二) 分类管理原则。依据科研类型、职务职权等情况，对科技人员持股、兼职、评价进行分类管理，既调动科研人员创新转化积极性，又切实做到管理规范有序。

(三) 统筹协调原则。处理好政府、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三种关系，确保政府基础科研能力不能减弱、科研单位实力不能减小、科研人员收入不能减少，形成改革合力，实现改革最大公约数。

(四) 依法依纪原则。严格遵守人才管理、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禁以权谋私，严防职务腐败。

三、工作目标

建立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新机制，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种业科技人才，取得一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种业科研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成果转化收入明显增长，到2025年，建成福建领先、全国一流的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为“中国（三明）稻种基地”建设、提升三明现代种业发展水平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四、改革任务和激励措施

(一) 改革范围

本改革工作在三明市农科院全院范围内实施。

(二) 科研人员分类管理

市农科院正职领导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研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研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市农科院正职领导不得到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内设机构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市农科院党委审批可到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不超过2个；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由市农科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领导人员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经所在部门审核，由市农科院党委批准后可到企业兼职、兼薪。兼职人员需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 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创新创业

支持和鼓励拥有成果的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

作的前提下，经批准同意到种子企业兼职从事科研育种、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由个人书面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报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备案后，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保留基本待遇。离岗创业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由市农科院与所在创业企业共同组织实施。

兼职或离岗创业人员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期间，不得损害单位利益，所有涉及单位的知识产权都应实行审批程序，公开、公平有偿转让；兼职或离岗创业期间获得的科技成果，按有关法律法规或事前约定享有相应的权益。

（四）完善种业科研人员评价考核和培养引进机制

健全种业科研人员分类评价考核制度，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基础研究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人员突出创新转化和市场评价，将科研育种成效、应用推广面积或企业兼职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有突出贡献的，可优先破格推荐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认真落实《三明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5-2019年）》和《三明市推进人才聚集的十条措施（试行）》等人才政策，积极吸引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符合相应政策规定条件的高层

次人才，在人才培养、引进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激励。市财政对种业人才培养给予经费支持。按不高于核定的市农科院编制数 5%的比例设立流动岗位，市农科院可自主聘用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兼职，按同类人员标准设定流动岗位人员工资报酬，报市人社局核定后，由市财政局核拨。鼓励各研究所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联合培养企业需要的高端育种人才。

（五）明确种业科研成果权益

种业科研成果覆盖育种创新全过程。主要包括：以植物新品种权形式保护的成果和国家级、省级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经行业管理部门登记（认定）的育种材料与创新种质；以专利形式保护的成果；以著作权形式保护的成果；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的成果；科技服务成果，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科研项目研发所形成的科研成果，或使用市农科院资源（设备、经费、材料等）研发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市农科院所有。与外单位合作的科研成果，其权属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处理。市农科院对科研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享有自主决定权。成果完成人按规定享受该科研成果的转化收益。成果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在专利、品种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或品种审定（认定、鉴定、登记）证书中列出的实际完成人，或在科研成果评价时列入的实际完成人。科研人员在不损害单位利益

的前提下，有权进行育种材料的交流，但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市农科院报备。

(六) 推进成果转化转移和公开交易

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向他人转让科研成果所有权；向他人许可科研成果使用权；以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科研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科研人员（团队）可自行出资或参股创办企业进行科研成果转化，按规定明确界定单位和企业的利益界限，单位科研成果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给予。引导成果持有者积极参与由市农科院主导和参与的科技园、成果示范区、科企合作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任务等成果转化工作。

科研成果以转让或许可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在单位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方式转化的，应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七) 规范科研成果权益分配

科研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对科研成果进行开发、应用、推广等活动所产生的收益，主要包含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担横向委托项目等收益。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市农科院，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给予成果完成人、转化人员及科技服务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不计入当年市农科院绩效工资总额。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

1. 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授权完成人自行转化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的净收益，提取 8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10% 由单位统筹奖励给科技服务人员，其它部分作为单位收入。净收益是指科研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研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股权归单位所有，股权分红收益按照 5:3.5:1.5 的比例划定为奖励专项、单位收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基金，奖励专项全部用于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

3. 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承担横向委托项目（包括可行性论证与规划设计服务，作物品种抗性检测与 DUS 测试技术服务，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评价，农作物品质与纯度检测服务、亲本育性鉴定等）获得的收益，提取 80% 奖励给直接完成人（团队），10% 由单位统筹奖励给科技服务人员，其它部分作为单位收入。收益是指扣除人工、水电、仪器（折旧）、设备租赁与实验用地等成本后的最终收益。

4.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均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员的部分，每年由成果完成团队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分配到个人，并将分配方案报单位备案后实施。

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方案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

(八) 强化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

加强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利用，突破性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新，育种理论方法等基础性、战略性研究以及常规作物育种等公益性研究，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种业基础性、公益性、国家战略性研究和常规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支持力度，获取长期稳定的经费支持，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机制。

(九) 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有关决策尽职免责机制

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市农科院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为促进改革工作的有序进行，市农科院要成立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 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试点工作管理。市农科院根据本方案内容，进一步修订完善《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试点工作管理，确保本次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发改委、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局、审计局、国资委、农科院。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